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河源市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邱彩珍

联系电话：3238322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 年河源市军人 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成效，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对 2025 年度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河源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河府〔2021〕43 号）第十七条第一、第二款规定，对未落实接收单位的随军家属，由驻地政府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结合 2023 年度随军未就业家属补贴发放实际情况、人员变动及补贴标准调整等因素，我局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按规定申请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专项预算经费 3700000 元，该预算已按程序获批，专项用于驻河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工作，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根据河源军分区函报审核确认，2024 年度符合申领条件的驻河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共 68 人。按本级政府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 计发（每月 3899 元），

按月人均 3899 元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全年共计需发放补贴资金 3099705 元。

我局严格遵循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及资金拨付程序,按时完成人员资格审核、补贴金额核算、资金请拨等全流程工作,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经费请拨材料及佐证资料,全力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截至 2025 年底,已按政策要求完成全部符合条件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切实缓解了军人家庭生活压力,保障了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三）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设定预期总体目标为:全面落实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双拥政策,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切实解决军人后顾之忧,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圆满完成人社领域双拥工作及综合考核各项任务。

预期阶段性目标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间节点,完成补贴人员资格审核、预算申报、资金请拨、足额发放等各环节工作,确保补贴发放零差错、零延误,全面提升军人军属获得感、幸福感,保障人社工作综合考核任务高质量完成。

（四）内控制度情况

市人社局持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体系,项目资金会计核算规范、账目清晰,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要求。资金使用全程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及政策规定执行,规范履行资金审批、拨付流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资金浪费、资金缺口或结余不当问题,不存在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

违规违纪现象，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安全高效。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是落实双拥工作要求、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民生举措，事关军人切身利益和军队稳定。我局严格履行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始终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生活保障作为重点工作推进，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双拥工作及军人家属保障相关政策，立足军人家庭实际需求，科学开展项目立项、预算测算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民生导向明确，有效解决军人家庭生活保障难题，鼓励军人安心服役、建功军营。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全程严格遵循《河源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河府〔2021〕43号）相关程序要求，每年按固定工作节点，由各部队梳理报送符合条件的随军未就业家属名单及相关申领材料，经河源军分区审核汇总后，正式函报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局严格把关申报人员资格，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申报对象符合政策规定，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精准合规，无违规调整项目、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各项工作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保障项目实施合法合规、高效推进。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严格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执行

情况，逐项核算年度指标完成值，实行百分制评分，评分等级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0—60分）四档。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成本 8.38 分，绩效产出 33.25 分，绩效效益 35 分。项目自评合计得分 96.63 分，评分等级为优，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项目实施成效显著。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5 年度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年度预期值。项目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完成 68 名符合条件随军未就业家属资格审核、补贴核算及全额发放工作，资金发放及时率、精准率均达到 100%；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内控机制运行有效，未出现任何资金管理违规问题；项目实施有效落实双拥政策，切实解决军人家庭生活困难，得到驻河部队及军人军属的高度认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民生保障效益，圆满完成人社工作综合考核相关任务。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本年度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绩效目标全部圆满完成，无未完成绩效目标、绩效偏差较大的项目，无需另行说明。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结合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政策落实等全流程梳理核查，2025 年度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项目实施规范、管理到位、成效显著，未发现政策执行、资金管理、工作推进等方面的问题，暂无需整改事项。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绩效自评工作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优化随军未就业家属补贴资格审核、信息核对、资金发放等工作流程，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常态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确保军人军属全面知晓补贴申领政策及流程；持续加强与军分区、财政部门等单位的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全力保障各项政策落地落细。

（二）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市财政部门持续加大对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结合随军家属人员变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等实际情况，科学统筹、精准核定年度预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专项经费，确保符合条件的随军未就业家属均能按时、足额领取基本生活补贴，持续巩固双拥工作成效，切实筑牢国防和军队建设民生保障后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